

2025年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及口岸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及口岸领域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

（三）拟订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五）牵头建立市（县）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本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本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制定科技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六）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对接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和国

家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七）负责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参与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八）推动我市实验室建设。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九）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推动全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等工作。

（十）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牵头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组织参与国际科技交流活动。

（十一）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定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协助上级完成省科学技术奖等的推荐提名工作。指导

社会力量设立地方性科学技术奖。

（十三）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十五）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十六）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江门市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十七）参与落实产业转移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产业转移工业园统一布局和协调发展。参与拟订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工业园区提质发展、扩能增效的综合协调工作，研究协调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十八）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指导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九）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指导经济社会领

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理、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国家、省、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二十）落实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十一）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融通发展。

（二十二）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二十三）依法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和无线电台（站）。负责组织无线电监测、检测和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二十四）承担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产业进园和产业升级等工作，协调解决军民融合产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五）负责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牵头负责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新型企业家培养计划。指导协调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六）负责协调和指导招商引资、对外投资工作。牵头拟订招商引资、对外投资的政策措施、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管理和服务工作。牵头策划、组织和实施有关投资推介会、研讨会和洽谈会，负责投资促进等相关工作。

（二十七）指导外商投资、加工贸易、有关开发区等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拟订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评价外商投资、加工贸易、有关开发区等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情况，研究分析和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二十八）指导、管理企业国内外市场的贸易业务。组织境内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指导开展对外投资、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等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贸易发展等相关工作。

（二十九）按管理权限负责对外经济贸易有关经营资格、资质的管理。负责协调促进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等贸易管理相关工作。

（三十）拟定促进贸易发展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并实施贸易促进活动和贸易促进体系建设，规范贸易流通秩序，提供有关外贸信息咨询服务，指导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鹤山市委员会的工作，负责贸易促进等相关工作。

（三十一）组织实施服务贸易发展政策、规划，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指导和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等相关工作。

（三十二）指导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指导社区商业发展。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推进流通标准化。

（三十三）承担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行业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监测分析市场运行态势、商品供求情况。

（三十四）承担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相关工作。承担茧丝绸协调工作。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负责物流行业管理。推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负责电子商务的推广。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三十五）负责口岸发展建设和现代化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指导口岸管理机构的工作。负责口岸运行数据的综合统计分析。

（三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七）职能转变。

1. 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宏观管理，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交由专业管理机构承接。

2. 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

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逐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程度减少对工业、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强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4.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拟订支持工业、信息化领域项目及相关领域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5.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三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市科工商务局主管全市盐业工作，组织落实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文电、综合、协调、会务、督办、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安全、保密、信息、政务公开、宣传、普法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的起草；承担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后勤安全保障服务等工作；承担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协调各股室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协调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负

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股室做好创文等专项工作。

（二）人事监察股。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出国（境）管理。负责来信来访以及思想政治工作。

（三）高新技术股。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重大政策，协调实施全市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开展创新调查、科技统计和科技形势分析相关工作。宣传贯彻科技动员规划和法规措施，督导检查科技动员工作落实。开展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高新技术发展的计划和政策，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负责科技金融、创新创业等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计划、政策和措施。

（四）科技产业发展股。协调开展创建创新型城市相关工作。协调推动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工作。贯彻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组织申报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实施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的计划和政策，推动资源环境、人口健康、安全生产等民生科技领域科技进步与协同创新。组织实施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实施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指导农村科技进步、专业镇技术创新和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推动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组织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按权

限开展外国和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相关工作。组织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贯彻实施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开展相关科技人才计划工作。贯彻实施科技对外交往、科技交流、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及引进国（境）外智力的计划、政策和措施。贯彻实施全市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

（五）工业发展股。拟订工业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提出有关建议。牵头负责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工作。组织实施有关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计划，跟踪服务相关重大工业项目，促进工业投资；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市和县（市）审批、核准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指导相关领域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工作；组织企业申报各类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扶持项目。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指导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應用和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编制和组织实施相关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承担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相关工作。落实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环节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相关工作。

（六）园区建设与工业节能股。组织落实产业转移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工业园区提质发展、扩能增效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推进工业园区合理布局、工业进园和产业集聚发展。研究协调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协调组织开展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的申报、变更的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

促进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牵头推进工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相关工作。

（七）中小企业股。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统筹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和公共技术平台建设。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协调推进各类金融机构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推进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推进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梯度培育。推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实施新型企业家培养计划。组织推进工业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

（八）投资促进股。负责协调和指导全市投资促进工作。牵头制定全市吸收外来投资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开展产业招商战略研究。收集、整理和分析目标招商国家（地区）的经济信息，收集、整理和分析境外目标招商企业的经营状况和投资动态，拟订全市吸收投资计划。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对境外进行招商。负责与境外投资促进机构联系交流，牵头策划、组织和实施境外投资推介会、研讨会和洽谈会。对我市投资促进管理系统进行开发、应用、管理和维护。推进海外经贸网络的建设与管理，负责驻外经贸代表机构有关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措施及外商投资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外商投资项目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分析、运行监测工作。指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依法监督管理

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和统计工作。

（九）外贸与口岸股。参与制订对外贸易发展规划，拟订外贸年度指导性计划；监测、统计、分析对外贸易宏观运行情况，制订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推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的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督境内对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以及赴国（境）外举办商品展览会、博览会、展销会等活动；负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参与各项外贸促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涉及对外贸易的国际规则和有关政策，管理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外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维护产业安全。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协调口岸配套设施的建设和通关服务；负责口岸运行数据统计分析；配合推进口岸查验方法、监管模式的改革创新；推进鹤港和跨区域口岸合作事宜；牵头组织共建文明口岸等活动；配合推进口岸信息化工作；统一安排使用上级下达的口岸专项建设资金。

（十）商贸流通股。对商贸行业实施行业管理。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报废汽车、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指导城市商业网点、物流行业的规划和建设；协助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和市场调控；组织实施商务会展工作，承担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协助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and 平台建设。促进网络零售、电子商务业等多业态发展。

（十一）信息化与无线电管理股（鹤山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信息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

联网的普及应用，促进信息消费发展。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动面向社会服务的信息网络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组织落实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推动数字经济创业创新，引导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促进工业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承担两化融合贯标等相关工作。指导工业互联网和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组织落实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指导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协调落实电子信息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监测以上行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助江门市做好无线电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无线电监测、检测和干扰查处。承担无线电管理的普法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承担省、江门市无线电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无线电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鹤山市委员会和鹤山市投资促进中心。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鹤山市委员会和鹤山市投资促进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03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0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54.7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5.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9.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56.8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30.02
		十六、金融支出	5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5.2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33.00	本年支出合计	5,033.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033.00	支出总计	5,033.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033.00	5,0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02	233.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33.02	233.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216.02	21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54.74	1,15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16.73	816.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816.73	816.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3.01	243.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3.01	243.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49	87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49	85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4.05	66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77	12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89	6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	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64	195.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64	195.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2	3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9	1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22	14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56.89	1,556.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074.88	1,07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074.88	1,07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82.01	482.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82.01	482.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30.02	73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50.40	15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50.40	15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81.62	28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81.62	28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8.00	2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8.00	2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21	225.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21	225.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41	106.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80	1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33.00	2,285.30	2,747.7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02	216.02	17.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33.02	216.02	17.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216.02	21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54.74	798.73	356.01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16.73	798.73	18.00	0.00	0.00	0.00	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816.73	798.73	18.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92.00	0.00	92.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92.00	0.00	92.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3.01	0.00	243.01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3.01	0.00	243.0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49	849.71	28.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49	849.71	3.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4.05	66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77	12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89	6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	0.00	3.7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64	19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64	19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2	3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9	1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22	14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56.89	0.00	1,556.89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074.88	0.00	1,074.88	0.00	0.00	0.00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074.88	0.00	1,074.88	0.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82.01	0.00	482.01	0.00	0.00	0.00	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82.01	0.00	482.01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30.02	0.00	730.02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50.40	0.00	150.4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50.40	0.00	150.40	0.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81.62	0.00	281.62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81.62	0.00	281.62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8.00	0.00	298.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8.00	0.00	298.00	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21	22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21	22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41	10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80	1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3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54.7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5.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9.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56.8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30.02
		十六、金融支出	5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5.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33.00	本年支出合计	5,033.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033.00	支出总计	5,033.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33.00	2,285.30	2,747.7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02	216.02	17.00
[20113]商贸事务	233.02	216.02	17.00
[2011307]国内贸易管理	17.00	0.00	17.00
[2011350]事业运行	216.02	216.02	0.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1,154.74	798.73	356.01
[20601]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16.73	798.73	18.00
[2060101]行政运行	816.73	798.73	18.00
[20602]基础研究	92.00	0.00	92.00
[2060208]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92.00	0.00	92.00
[20607]科学技术普及	3.00	0.00	3.00
[2060702]科普活动	3.00	0.00	3.00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3.01	0.00	243.01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3.01	0.00	243.0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49	849.71	28.7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49	849.71	3.78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64.05	664.0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77	123.7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89	61.89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	0.00	3.78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	0.00	25.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	0.00	25.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95.64	195.6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64	195.64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6.12	36.1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29	10.29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22	149.22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9.00	0.00	9.00
[21111]污染减排	9.00	0.00	9.00
[2111104]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9.00	0.00	9.00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56.89	0.00	1,556.89
[21505]工业和信息产业	1,074.88	0.00	1,074.88
[2150599]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074.88	0.00	1,074.88
[21508]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82.01	0.00	482.01
[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82.01	0.00	482.01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30.02	0.00	730.02
[21602]商业流通事务	150.40	0.00	150.40
[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50.40	0.00	150.40
[21606]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81.62	0.00	281.62
[2160699]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81.62	0.00	281.62
[21699]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8.00	0.00	298.00
[2169999]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8.00	0.00	298.00
[217]金融支出	50.00	0.00	50.00
[21799]其他金融支出	50.00	0.00	50.00
[2179999]其他金融支出	50.00	0.00	5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5.21	225.2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25.21	225.2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6.41	106.41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18.80	118.8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85.3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30.45
[30101]基本工资	208.09
[30102]津贴补贴	407.67
[30103]奖金	286.05
[30106]伙食补助费	1.00
[30107]绩效工资	86.1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7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1.8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4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0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4
[30113]住房公积金	106.4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5.60
[30201]办公费	4.66
[30205]水费	0.88
[30206]电费	16.32
[30207]邮电费	6.66
[30211]差旅费	4.33
[30217]公务接待费	4.17
[30228]工会经费	7.17
[30229]福利费	10.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0.2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9.26
[30302]退休费	664.05
[30307]医疗费补助	95.2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47.70
[301]工资福利支出	71.0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0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00
[30201]办公费	109.00
[30211]差旅费	25.0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14]租赁费	72.00
[30226]劳务费	9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8
[30305]生活补助	25.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
[310]资本性支出	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
[312]对企业补助	2,295.91
[31204]费用补贴	2,295.91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87.18	387.18	0.00	0.00
“三公”经费	11.77	11.77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60	7.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	7.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17	4.17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85.30	2,285.30	2,285.3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小计	1,957.04	1,957.04	1,957.0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21.71	1,121.71	1,121.7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7	76.07	76.0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59.26	759.26	759.26	0.00	0.00	0.00	0.0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鹤山市委员会-小计	177.55	177.55	177.5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67.17	167.17	167.1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	10.38	10.38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投资促进中心（鹤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小计	150.72	150.72	150.7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41.57	141.57	141.5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5	9.15	9.1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47.70	2,747.70	2,747.7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小计	2,638.70	2,638.70	2,638.70	0.00	0.00	0.00	0.00	
科技商贸经费	44.00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扶持资金专项评估服务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办公楼租赁费用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3.78	3.78	3.78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科学普及推广宣传活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业务工作经费（科工商编外人员经费）	23.65	23.65	23.65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金融监管总局江门分局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新聘用编外人员经费	30.36	30.36	30.36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鹤山配套资金）	595.21	595.21	595.21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聚焦“5+N”产业集群，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促进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扩规模、稳增长，技术改造奖补资金（以下简称“技改奖补资金”）是指由市、县（区）两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资金。本实施办法涉及的技改奖补资金由市本级与属地政府按财政管理体制共同分担。
制造业企业设备购置补贴（鹤山配套资金）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2022 年一季度江门市制造业企业设备购置补贴申报通知》（江工信技改（2022）21号）、《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2022 年江门市制造业企业设备购置补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申报通知》（江工信技改（2022）26 号）要求，经审核、公示及报市政府审批等程序，给予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100万元的奖励。江门与鹤山按照2：8承担，其中鹤山承担80万元。
春暖企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奖励（鹤山配套资金）	348.80	348.80	348.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 2022 年春暖企惠企十条》，对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0%及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不含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产值同比每增加 500 万 元奖励 1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以来新投产的规上制造业企业， 2022 年第一季度产值每新增 5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 奖励 100 万元。
清洁生产补助专项资金（鹤山配套资金）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2022年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通知》文件精神，鹤山2022年清洁生产任务8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门市总部企业认定奖励（鹤山配套资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培育和引进先进制造业、建筑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综合型总部企业，以及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型总部企业。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国有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等提升总部职能。对属于总部企业的，按照《江门市鼓励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江府〔2019〕33号）予以奖励。我市安柏公司获得此奖励。
江门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鹤山配套资金）	355.00	355.00	355.00	0.00	0.00	0.00	0.00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立市、制造强市”战略，聚焦“5+N”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推动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2021年至2023年期间，我市对新发展上规模并统计入库（下简称“小升规”）及成长性好的“小升规”工业企业给予奖励。2021年，对2020年“小升规”、2019年“小升规”且在2020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含10%，下同）的工业企业的奖励按《江门市促进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江工信中小〔2021〕18号）执行。2022年，对2021年“小升规”、2020年“小升规”且在2021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2019年“小升规”且在2020年及2021年每年工业增加值增长均超过10%的工业企业进行奖励。2023年，对2022年“小升规”、2021年“小升规”且在2022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2020年“小升规”且在2021年及2022年每年工业增加值增长均超过10%的工业企业进行奖励。我市2022年第一批获得该奖励企业有72家，涉及金额720万元，其中鹤山配套360万元。第二批江门计划明年划拨资金，涉及金额280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门市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鹤山配套资金）	112.01	112.01	112.01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鼓励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经营贡献奖。（一）增量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地方财政贡献额度均实现正增长，且在我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年度增加3000万元以上的，按主营业务收入增量1%给予奖励，奖励额度不超过企业对本市财政贡献增量额度的50%。（二）倍增奖。企业在政策实施期内首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年度增长1倍以上（含1倍）2倍以下的，按企业当年获得增量奖奖励金额的40%给予奖励；首次实现增长2倍以上（含2倍）的，按企业当年获得增量奖奖励金额的60%给予奖励。总部企业若同时满足我市同类型政策资金奖补条件的（如大型骨干企业扶持、招商引资奖励等以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为计算奖励标准的），可选择有关奖补扶持政策，申请经营贡献奖的不得重复享受同类型资金奖补。经过公示，我市共有两家企业获得此奖励。
江门市新春暖企普通工业用电补贴（鹤山配套资金）	50.87	50.87	50.87	0.00	0.00	0.00	0.00	为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增强经济发展活力，营造暖企惠企的良好氛围，促进全年经济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对普通工业企业（不含高耗能企业）在第一季度实际产生的电费，按其缴费金额的3%给予补助。
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鹤山配套资金）	281.62	281.62	281.62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商务贸发[2021]55号）本细则支出对象在江门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或者具有国家认可合法资质的保险公司，企业出口企业需自2019年起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中的境内发货人申报出口、且出口额纳入海关货物贸易统计，或者需自2019年起通过江门外贸公司代理出口的江门企业，所需的扶持资金由市级、各市（区）财政安排，用于支持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门市商贸企业新春暖企惠企补贴（鹤山配套资金）	46.40	46.40	46.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批零住餐业2022年新春暖企惠企政策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江商务市场〔2022〕33号），江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了2022年新春暖企惠企政策补贴，我市鹏鸿能源、东古玥湖、文华、文华汇等11家商贸企业获得58万元资金奖励，其中江门承担11.6万元，鹤山承担46.4万元。
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小升规”专项资金（鹤山配套资金）	104.00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资金（2022年）申报指南》等文件要求，经组织申报、审核以及公示无异议等程序，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江门与鹤山按照2：8承担，其中鹤山承担104万元。
鹤山驻点招商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驻点专班瞄准广东“双十”战略产业集群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多途径精准挖掘亿元以上有效项目线索50条。驻点小队需主动捕捉所在地区的招商信息，认真总结工作和记录走访联系客商的资料，每周进行工作信息报送，每月对当月工作进行小结，每季度形成工作报告，按时向市工作专班报送并通报各相关单位。
提前下达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鹤山市）	298.00	298.00	298.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以乡镇为重点，升级改造商贸服务中心、超市、集贸市场等，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改善农村商业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目标2：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加强资源整合，发展共同配送，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带动农民增收和农村消费。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鹤山市委员会-小计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经费（贸促会编外人员经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鹤山市投资促进中心（鹤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小计	92.00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经费（中欧合作高层次人才专项经费）	92.00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033万元，比上年增加1,619.88万元，增长47.5%，主要原因是社保公积金等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类经费增加，涉企奖补资金项目数量增加，对企业的补助费用增加；支出预算5,033万元，比上年增加1,619.88万元，增长47.5%，主要原因是社保公积金等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类经费增加，涉企奖补资金项目数量增加，对企业的补助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1.77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公务接待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4.17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6.7%，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87.18万元，比上年增加7.77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正常的人员变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7.2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3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7.67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2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40.3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757.69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